

財經事務委員會

**因應 2017 年 3 月 1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議程第 IV 項——香港參與和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

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：

- (a) 香港參與亞洲開發銀行的成本效益分析；
- (b)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("亞投行")理事會及董事會的組成方式；香港在獲接納成為亞投行的成員後，將會如何任命其在理事會的理事和副理事；以及鑒於香港在亞投行的持股份額甚小，香港的意見和權益可如何在董事會中得到代表；及
- (c) 亞投行轄下各組織(包括理事會及董事會)的投票機制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7 年 4 月 3 日